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常州大维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的建设。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常州大维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常州大维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维尔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枞阳维尔利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枞阳维尔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7年7月3日